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受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推举曹治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任情况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根据公司制度,秦英林先生已到规定退休年龄,现依据制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曹治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结果,拟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并担任牧原养猪研究院院长,持续深耕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创新与突破,支持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治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终身荣誉董事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四、聘任总裁、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高瞳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高瞳先生、秦牧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且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曹治年先生个人简历

曹治年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曹治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4,260股,为董事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曹治年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瞳先生个人简历

高瞳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ESCP Business School);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理事。

高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9,5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秦牧原先生个人简历

秦牧原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主导公司屠宰肉食业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深度参与经营管理,以及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建设。现任公司牧原肉食首席执行官。

秦牧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8,931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之子;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1992年从22头猪创业起步,始终把个人理想、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民生福祉紧密相连,坚守"为大众生产安全健康猪肉食品"的初心使命。秦英林先生深耕生猪养殖主业,在种猪育种、营养研发、健康管理、智能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核心领域攻坚克难、持续突破,带领公司成长为覆盖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农牧龙头企业。

秦英林先生的创业历程与卓越贡献,筑牢了公司文化的根基,也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秦英林先生已完成有序的管理交接,为企业行稳致远夯实治理根基。公司聘任秦英林先生为终身荣誉董事长,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秦英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报酬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预计每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钱瑛、曹治年、杨瑞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生效以《公司章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秦英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余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6,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秦英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薪酬标准及贡献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将继续为公司在重大战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突破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初至今,秦英林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文件。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8、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8: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可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ypRwevoAmI

(2)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翰斌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5、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2	西部超导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 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6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律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2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此议案已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未获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聚能磁体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聚能磁体自2026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能磁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75071950C
注册资本	8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超导磁体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2、本次发行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0	34.8235
2	日木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400,000	15.7647
3	泉州创汇恒融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000	7.1424
4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8824
5	泉州科汇高融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000	5.5600
6	上海汉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0	4.7059
7	上海正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294
8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9	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10	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412
11	其他10名股东	11,703,000	13.7681

二、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聚能磁体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75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数量由聚能磁体董事会根据其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聚能磁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超导磁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超导磁体扩产项目	18,156.34	18,156.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37.41	12,937.41
合计		31,093.75	31,093.75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聚能磁体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聚能磁体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聚能磁体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聚能磁体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聚能磁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聚能磁体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